附件2

《福建科技年鉴》体例规范

（一）写作体裁。稿件采用以说明、记述为主的条目体，避免写成工作总结或新闻报道。条目按内容分为介绍整体情况的综合性条目和记载某个主题的单一性条目。条目力求要素齐全、文字精练，戒除空话、套话。文末应署供稿作者姓名和撰稿单位名称。概况控制在1000字以内；单项条目控制在800字左右，提倡多写300—500字的短小精简条目。

（二）记载时限。稿件所记内容的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特殊情况如交代事件背景、阐明因果联系、比较年度数据等可适当上溯，不收录2024年12月31日以后发生的事件及产生的数据。跨年度、分阶段的工作重点记载2024年度实施情况。

（三）行文规范。年鉴中的地名和单位机构、企业、事物名称应科学规范，尽量使用规范化全称，少用艰涩的专业术语、行业缩略语和口语化简称，必要时应对相关内容进行括注。不要在文中使用“我区”“我局”等第一人称，而统一使用第三人称；不用“去年”“今年”“目前”等模糊性词语而统一表述为具体年月日；不用“亩”而用“公顷”“平方米”作为土地、建筑面积计量单位；不用“公斤”“斤”而用“千克”“克”作为重量计量单位。

（四）重要图片。年鉴力求图文并茂，凡获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成果项目及其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为第一完成人），《福建科技年鉴》将予以专题图文选介，各单位请按要求填写《福建科技年鉴》获奖成果选介项目推荐表（附件3）、科技人物选介推荐表（附件4）。此外，各单位提供重要科技活动与事项相关专题的图片3—5张，以作卷首专辑或内文配图备选。供稿图片统一为JPG格式，300万像素以上，大小不低于1M，并附简要文字说明（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要素）。

（五）格式要求。稿件采用Word版电子文本格式，条目标题黑体、五号，以“【】”标引；正文宋体、五号，行距固定值18磅。表格标题黑体、小五号，表格正文宋体、小五号。

（六）数据审核。稿件中涉及的基本数据必须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一般应采用年度统计数据或年末统计数据。未纳入统计范围的数据由各承编单位提供并认真审核，确保准确无误。

（七）保密审查。各承编单位要高度重视年鉴稿件的涉密审查要求，切实落实稿件保密主体责任，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军事机密和商业秘密。